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檔號：BOD69/17/09/98

有關收取香港「飛機乘客離境稅」之安排  
第六十九號決議

---

議會理事會之代表分別於九月十一日與庫務局俞宗怡局長及九月十五日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晤。經過詳細研究，並考慮到政府及航空公司代表協會之意見後；議會於九月十六日作出以下決定：

**「議會同意讓旅客選擇向旅行社購買機票時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或於機場離境時向航空公司職員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上述指引將取代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第六十八號指引，即時生效。

議會將會繼續與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商討有關在售賣機票時收取機場稅所面對之問題，並最終達成共識。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議會辦事處聯絡，電話：2807-1199。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